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吳佳育

相 對 人 張語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所示2張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遭人恐嚇強制所簽立，抗告人已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報案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2紙為證，此有附於原審卷之系爭本票影本可佐。由形式上觀之，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為遭恐嚇強制所簽立一節，係實體法上之爭執，縱

01 認屬實，抗告人亦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
02 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03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5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06 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09 法官 黃一馨

10 法官 林珈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陳宛榆